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9  
聯絡人：許碩芳  
電 話：(02)7736-565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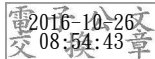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37965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37965CA0C\_ATTCH11.odt、0137965CA0C\_ATTCH1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379  
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  
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026



\*1050016537\*